

##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棟泽路 28 号科教软件园 B 区 7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实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,6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见2018年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《蓝深远望：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、《蓝深远望：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6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6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**

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公司计划不对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名称变更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中文名称“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季润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同意独立董事季润芝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季润芝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亭松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需要，有利推进公司的发展，选举张亭松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：

(1) 章程名称：由“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变更为“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。

(2) 原条款：第一条为维护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**修改为：**第一条为维护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**(3) 原条款：**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修改为：**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：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

原公司章程作废，以新章程为准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鹏、骆沙舟

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19日